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向各位监事发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17 年 4 月 24 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届满后，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监事会换届选举，并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就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内容详见《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英维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拟以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400 万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000 万股变更为 20,000 万股。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如果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办理修改《公司章程》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

事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内容详见《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17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拟申请银行授信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 2017 年度计划续申请的和新增申请的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人

民币 50,000 万元。公司拟以自有财产为上述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在必要时由公司关联方为上述额度范围内拟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各类担保，或向为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方式等事项以各方后续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约定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英维克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将视具体情况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以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名义办理贷款具体事宜。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在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总额范围内，就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的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涉及关联交易除外）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出具决议，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申请银行授信及贷款事宜，并签署与贷款事宜相关的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前述授权的有效期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年度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并授权齐勇先生审批并签署与银行的相关融资、担保合同。前述担保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7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前述借款额度的具体分配为：

向控股子公司苏州英维克温控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10,000 万元；

向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借款余额（含存量）不超过 10,000 万元；

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齐勇先生根据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

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 2017 年度，公司向公司参股子公司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销售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从上海科泰采购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泰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英维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上海科泰的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调整后的授予对象名单详见：《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17 年 4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55 名激励对象 209.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监事会议事规则（2017 年 4 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